**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「傑出人才獎勵金」實施辦法**

 2020年2月27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**

一、鼓勵師生發展專業知能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二、搭建師生獎勵平台，提供師生學習楷模。

三、培養各領域專長人才，擴展師生視野。

**貳、實施對象**
本校全體師生。

**參、申請項目**

 1. 市級競賽，如科展、語文競賽、音樂比賽、體育競賽等

 2. 全國競賽，代表學校參賽者。

**肆、經費申請項目**

 1. 市級競賽:

 個人獎師生(含指導):第一名(特優)1000元、第二名(優等)500元、第三名(甲等)300元

 團體獎師生(含指導):第一名(特優)2000元、第二名(優等)1000元、第三名(甲等)800元

 2. 全國競賽:

 個人獎師生(含指導):第一名(特優)3000元、第二名(優等)1500元、第三名(甲等)1000元

 團體獎師生(含指導):第一名(特優)5000元、第二名(優等)3000元、第三名(甲等)2000元、佳作1000元

**伍、經費需求**

 預估1年約10000~15000元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**

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並陳校友會核定，自即日起公告實施。

